

<<优秀裁判文书选编及点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优秀裁判文书选编及点评>>

13位ISBN编号：9787313070166

10位ISBN编号：7313070160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作者：黄祥青 编

页数：24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优秀裁判文书选编及点评>>

### 内容概要

《优秀裁判文书选编及点评（2010）》选录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其辖区法院最新的优秀裁判文书，涵盖了刑事、民事、商事、行政等司法领域，所涉案件既有社会影响较广的大案、要案，也有错综复杂的疑难案件。

同时，《优秀裁判文书选编及点评（2010）》配有经验丰富的法官编写的“裁判文书制作要领”和部分文书的点评，有助于读者在实践中学习参考。

<<优秀裁判文书选编及点评>>

书籍目录

裁判文书制作要领

刑事裁判文书制作要领

民商事裁判文书制作要领

行政裁判文书制作要领

知识产权裁判文书制作要领

刑事裁判文书

尤某某等人故意杀人、非法拘禁案刑事判决书

点评

王某某等人贩卖、运输毒品罪刑事判决书

点评

上海a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郑某擅自发行股票案刑事判决书

陆某诈骗案刑事判决书

何某某等寻衅滋事抗诉案刑事裁定书

倪某某受贿上诉案刑事裁定书

民商事判决书

褚某某等与张某等所有权确认纠纷上诉案民事判决书

点评

张某某与上海x国际学校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民事判决书

点评

郭某与周某及上海z物业顾问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抗诉案民事判决书

点评

李某与张某某等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民事判决书

唐某某诉张a等析产、法定继承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陈某诉冯某某居间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上海川良镜有限公司与上海l贸易有限公司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上诉案民事判决书

花某某与上海q机械厂、顾某某经营合同纠纷抗诉案民事判决书

上海y公司诉上海j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林某某与上海k典当有限公司典当合同纠纷上诉案民事判决书

厦门h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上海c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货运代理合同纠纷上诉案民事判决书

l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c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据某某侵犯商标专用权与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d银行有限公司诉l智能图文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上海l智能图文技术有限公司、上海x电脑图艺技

术有限公司、颜某融资租赁、保证合同纠纷案民事判决书

行政判决书

冯某某诉c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行政判决书

点评

上海l化妆品有限公司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j分局行政处罚案行政判决书

上海x电子有限公司诉上海市a区社会发展局卫生行政处罚案行政判决书

陈某某诉上海b区管理委员会履行法定职责案行政判决书

l快餐服务社诉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m派出所履行法定职责违法及行政赔偿案行政判决书

## &lt;&lt;优秀裁判文书选编及点评&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本案二审的主要争议焦点为：上诉人张某在和睦家医院救治所产生的医药费4.6万余元应否予以全部支持？

对于上述问题一、二审法院存在分歧。

一审法院认为虽然张某提供的和睦家医院4.6万余元收款凭证确系因治疗而产生的医疗费，但对照本市一般医院的医疗费标准，作为外资医院的和睦家医院的医疗费要高出不少，故应参考本市有关公立医院的收费情况酌情判定本案的医疗费，即依据本市第六人民医院的收费标准2万元来判定张某的医疗费标准，而没有全部支持和睦家医院的医疗费。

二审法院则认为张某系外籍学生，其父母基于信任可以选择学费高额的X国际学校，也可以选择一家其信任的收费高额的外资医院就医，且张某在该医院仅治疗一天即根据医生意见回国治疗，亦不存在过度治疗或恶意扩大损失的情况，故张某在和睦家医院花费的4.6万余元医疗费系其实际损失，应予以全额认定。

据此，二审法院认为一审对张某在和睦家医院治疗产生的医疗费不予全部支持的处理不当，依法予以改判。

应当看到，最高法院有关司法解释对医疗费的规定，存在着发展变化的过程：最初关于医疗费标准的规定，一般是以当地治疗所需医疗费为标准，费用的计算参照公费医疗的标准，如需转院则需要相关医务部门的批准，如最高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等均作出了类似规定；而最高法院在《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则规定，医疗费应根据医疗机构出具的医药费、住院费等收款凭证，结合病历和诊断证明等相关证据确定。

赔偿义务人对治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异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上述规定从根本上转变了被侵害者对治疗机构及转院治疗的合理性承担举证责任的理念，体现了对受害人权利的保护。

本案中张某提供的和睦家医院4.6万余元医疗凭证虽然明显高于一般公立医院的医疗标准，但确系因治疗而实际产生的医疗费，且被上诉人亦无证据证明该医院的上述收费不合理或张某存在过度治疗的行为，故从保护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出发，应支持其在和睦家医院产生的实际费用。

这与民事侵权责任法保障受到侵害的民事权益得以填补和补救的目的也是契合的。

<<优秀裁判文书选编及点评>>

编辑推荐

<<优秀裁判文书选编及点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